

新聞稿

中國網通集團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網通）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（聯通）按照香港《公司條例》第166條之下的協議安排方式而進行的建議合併

2008年6月5日

聯通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的以下有關聯通股份交易的披露：

聯通股份的交易披露：

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交易詳情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/賣	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 (港元)
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(註1及2)	2008年6月3日	股份	買	418,000	(最高價) 15.92 (最低價) 15.80
			賣	1,200,000	(最高價) 16.06 (最低價) 15.82
	2008年6月4日	股份	買	-	(最高價) - (最低價) -
			賣	346,000	(最高價) 15.38 (最低價) 15.20

有關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詳情

購股權 / 衍生工具						交易			
交易方	交易日期	說明	行使價 (港元)	行使期	衍生工具數目	交易性質	單價 (港元)	附有投票權的有關股份數目	交易後結餘
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(註3)	2008年6月4日	包括聯通股份在內的投資組合掉				購入倉盤以對沖既有的掉期持倉	15.10	6,000	6,000

期
交易

完

備註：

1.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. 是與聯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
2. 有關交易是為對沖既有的衍生工具持倉及／或持續交易計劃而進行的股份買賣。
3.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是與網通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